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车市热斯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库车县第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车市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与研究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库车市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与研究项目

2. 工程地点：库车市热斯坦街道龟兹数字创忆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用于非遗工坊内各个展陈分区的提升，结合 25 名非遗传承人制作介绍宣传片，搭建非遗直播间购买直播设备，制作非遗工坊礼品包装盒(设计+制作), 25 名非遗传承人改造工具，非遗展舞美活动(舞台非遗表演费用)，30 平方左右户外天然大舞台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若未按时开工或设计变更或因其它原因中途停工或担误工期,工期可  
顺延,最终按国家工期定额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1755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 3828.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库尔班·斯依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车市 签订。



